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概述

一、部门职责

册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

（三）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册亨县人民法院内设庭室共9个，分别是：立案庭（诉

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辖5个人民法庭，分别是：坡坪人民法庭、冗渡人民法庭、丫他人民法庭、秧坝人民法庭、双江人民法庭。

截止2024年12月，册亨县人民法院核定政法专项行政编制63人，实有56人；行政工勤编制6人，实有6人；退休人员3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2.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4.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64.84	总计	62	2,264.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4.84	2,26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27	1,78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82.27	1,78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0.38	1,0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88	4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7.01	2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8	3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81	32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4	9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8	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1	3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4.84	1,532.95	731.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27	1,050.38	731.8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82.27	1,050.38	731.8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0.38	1,050.3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88	0.00	434.8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7.01	0.00	297.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8	34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81	32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4	9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8	66.88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1	3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7	84.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2.27	1,782.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87	341.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3	55.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7	84.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4.84	2,264.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4.84	总计	64	2,264.84	2,264.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0.00	总计	62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84	1,532.95	73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27	1,050.38	731.89
20405		法院	1,782.27	1,050.38	731.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0.38	1,050.3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88	0.00	434.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7.01	0.00	29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8	341.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81	329.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4	94.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8	66.88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71	9.71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71	9.7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2.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1	30.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8	17.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4	8.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7	84.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7	84.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7	84.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8.74	30201	办公费	25.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83	30203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9.55	30207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2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4	30206	电费	1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88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11.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8.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4.54	公用经费合计					18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41	0.00	76.93	17.99	58.94	1.48	78.41	0.00	76.93	17.99	58.94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64.84万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17.8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3.03万元，下降2.29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退休等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收入决算合计2,26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4.84万元，占100.00%。

2024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2264.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1782.27万元，占拨款收入的7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87万元，占拨款收入的15.09%，卫生健康支出55.83万元，占拨款收入的2.47%，住房保障支出84.87万元，占拨款收入的3.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支出决算合计2,26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2.95万元，占67.68%；项目支出731.89万元，占32.32%。

2024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2264.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1782.27万元，占拨款支出的7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87万元，占拨款支出的15.09%，卫生健康支出

55.83万元，占拨款支出的2.47%，住房保障支出84.87万元，占拨款支出的3.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264.84万元。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300.4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5.60万元，下降1.55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退休等原因。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64.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60万元,下降1.55%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退休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782.27万元，占7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1.87万元，占15.09%；卫生健康支出（类）55.83万元，占2.47%；住房保障支出（类）84.87万元，占3.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3.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77.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退休等，相应资金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88万元。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上级下达资金，由于该项目资金性质的特殊性，在2025年并未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即未开展2025年度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01万元。本项目资金为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经费、聘用司法辅助人员及聘任制书记员经费、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全州政法纪检系统大案要案统筹经费，均为上级法院统一编制预算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编报。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8.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24万元，支出决算为9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8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9.71万元，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年初预算为30.1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4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87万元，支出决算为8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532.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44.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7.78万元，津贴补贴337.83万元，奖金239.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9.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66.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6万元，住房公积金84.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35.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6.94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78.4万元，医疗费补助8.54万元。

（二）公用经费：188.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77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13.5万元，邮电费1.03万元，差旅费11.34万元，维修（护）费4.73万元，培训费4.83万元，公务接待费1.48万元，劳务费12.96万元，委托业务费1.92万元，工会经费17.65万元，福利费6.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7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

年收入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两年均未发生。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两年均未发生。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两年均未发生。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41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4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8.98万元，增长12.93%。主要原因是：一是跨区域的案件较多，用车频繁，加上单位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护费用较高；二是我院于2024年1月被确定为薄弱法院，今年上级部门为我院提升更新理念、加强管理、强化落实等多次到我院检查指导审判工作业务，故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两年均未发生。

2024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0个，出国团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6.93万元，支出决算7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8.12万元，增长11.80%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跨区域的案件较多，用车频繁，加上单位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护费用较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9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48万元，支出决算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86万元，增长138.7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2024年1月被确定为薄弱法院，今年上级部门为我院提升更新理念、加强管理、强化落实等多次到我院检查指导审判工作业务，故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具体是包括：

国内接待费支出1.48万元,主要是上级法院至我院进行调

研、与其他法院间就审判、宣传等内容进行交流、学习等。

2024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224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41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8.28万元，增长4.60%。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增加，公用经费也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册亨县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09.95万元，自评覆盖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院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册亨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1.21

项目名称	册亨法院州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册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文件实施，根据值班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09.95	409.95	297.19	99	72.49%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审结批捕案件，审结起诉类案件，审结涉黑涉恶类案件等；2、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维护地方和谐稳定发展；3、贯彻落实罪行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4、完成司法救助，保障审判工作执行。	1、审结批捕案件，审结起诉类案件，审结涉黑涉恶类案件等；2、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维护地方和谐稳定发展；3、贯彻落实罪行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4、完成司法救助，保障审判工作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1.支持执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2.司法体制改革后，政法编制人员办案质效考核人数；3.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办公费等人数	1.支持执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4000件；2.司法体制改革后，政法编制人员办案质效考核人数≥62人；3.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办公	1.支持执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4288件；2.司法体制改革后，政法编制人员办案质效考核人数62人；3.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办公费等人数24人	20	20	
		质量	全年案件结案率	全年案件结案率≥80.99%	全年案件结案率89.5%	10	10	
		时效	全部配套资金预计2024年全部使用完成	完全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全部配备使用完成	全部配备使用完成	10	10	
		成本	1.三类人员绩效成本；2.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成本；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4.全州政法纪检系统大案要案统筹经费成本	1..三类人员绩效成本≤115.78万元；2.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成本≤169.91万元；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4.26万元；4.全州政法纪检系统大案要案统筹经费成本≤120万元	1..三类人员绩效成本115.78万元；2.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成本169.91万元；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2.77万元；4.全州政法纪检系统大案要案统筹经费成本8.83万元	10	9	1.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文件实施，根据值班情况按实际发放。2.“两房”维修改造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册亨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板房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地面平整及围墙修建工程已竣工，诉讼服务中心板房建设项目正在施工，预计2025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工程款也将全部结清。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1.通过办理一批案件，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使经济发展的目的2.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3.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4.目标社会治安明显改善	定性	1.通过办理一批案件，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使经济发展的目的2.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3.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4.目标社会治安明显改善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0	10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联系人：黄俊　　联系电话：1918595260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